

定期成本监审报告

监审项目：供热价格成本监审

被监审单位：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
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审单位：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审人员：曲晓玲 钱祺琪

2026 年 5 月 6 日

共 13 页

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
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价格定期成本监审报告



为掌握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价格成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5版）的通知（内发改价审字〔2025〕1375号）、《关于开展城镇供热价格定期成本监审的通知》等规定，我旗聘请内蒙古骏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对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至2025年供热成本进行了定期监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内骏隆审字〔2026〕第JLZX2026-005号）。核定三年平均供热定价总成本为141,150,684.87元，与企业上报三年平均数据181,000,095.93元相比，核减了39,849,411.06元，核减比例为22.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价格定期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
-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四）《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五）《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6]206 号）；

（六）被监审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5 版）的通知（内发改价审字[2025]1375 号）；

（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内发改价审字[2022]141 号）；

（九）《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规范》（试行）的通知（内价成调字[2016]02 号）；

（十）与成本监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成立监审组。

监审负责人：白文生 监审人员：曲晓玲 钱祺琪

（二）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了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2023 年至 2025 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

（三）资料初审。对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成本资料的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初审，存在问题的，要求经营者限期更正、补充。

（四）实地审核。调查了解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内蒙古自治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6]20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内发改价审字[2022]141号）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以及《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规范》（试行）的通知（内价成调字[2016]02号）。

（五）意见告知。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审议后起草了定期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并于2026年4月21日向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定期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

（六）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集体审议情况完成监审报告。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23793616154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师范学校北）

法定代表人：张洪涛

注册资本：4800万元

经营情况：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从事热力供应、热力输出、管网管道设施施工为主体的民营企业，公司注册资金肆仟捌佰万元，目前拥有2个热源厂，110座换热站，7台热水锅炉，管线长达207公里，2023年供热面积达508万平



方米，2024 年供热面积达 534 万平方米，2025 年供热面积达 556 万平方米。

兴达热力自成立以来，在董事长张险峰的带领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锐意革新”创业理念，合理利用能源，在改善城镇环境的政策指导下，“坚持”严格管理、安全生产、诚信立业，用户至上的经营原则，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拥有一批有能力、懂业务、有责任感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及司炉技工，外网施工作业技术团队，公司在追求效益的同时，以质量为生命，以时间为信誉，是兴达不懈的追求，公司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赋予了兴达人坚定的信念和创新的动力。实现了企业快速、稳定发展，公司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六年连续五年被评为兴安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支持公益事业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依靠政府利好的政策和支持，公司依托资源优势，立足“高质量、高效率”发扬艰苦奋斗，开拓务实，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和我是兴达人的团队精神，把创新发展战略，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使命，从优秀走向卓越。

财务状况：

2023	金额(万元)	2024	金额（万元）	2025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40,967.7449	资产总额	44,840.9783	资产总额	46,658.0569
负债总额	37,757.8215	负债总额	41,420.2213	负债总额	42,884.3801
净资产	3,209.9234	净资产	3,420.7570	净资产	3,773.6768
营业收入	19,180.2130	营业收入	19,461.3887	营业收入	17,016.1167
净利润	-300.1231	净利润	190.5058	净利润	278.9038

职工人数	132	职工人数	140	职工人数	137
------	-----	------	-----	------	-----

组织结构：

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下设：董事长、总经理、综合部、财务部、工程部、安保部、收费大厅、锅炉房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一）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方法

1. 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2023 年~2025 年供热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审核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减不应计入成本的费用。

2. 核算方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6]206 号）和《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规范》（试行）的通知（内价成调字[2016]02 号）。

核定供热面积、供热耗煤、职工工资、工资附加及各项保险费计提标准、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等。

（二）成本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6]206 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



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规范》（试行）的通知（内价成调字[2016]02号）等相关规定，累计核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本费用39,849,411.06元。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供热面积

供热面积是被审核供热经营者供热区域内各类用热面积的总和，包括居民、非居民。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供暖面积为5,325,440.13 m²，其中居民平均供暖面积为4,353,585.75 m²、非居民平均供暖面积为971,854.38 m²。居民报停面积为230,505.94 m²，报停面积按收取费用比例折算面积为57,626.48 m²，非居民报停面积为161,621.41 m²，报停面积按收取费用比例折算面积为40,405.36 m²，公司办公供热面积23,817.39 m²（无报停已包含在供暖面积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调增供暖面积98,031.84 m²，调整后供暖面积核定值为5,423,471.97 m²。

2、折旧费及摊销核减金额6,297,744.24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关于印发《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规范》（试行）的通知以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计入定价成本必须同时满足三大原则，合理性原则：符合正常、必要、公允的行业标准，明显超行业常规、非经营必需的高端车辆，属于过度投资。以



上三项办法和规范规定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和折旧年限确认，在 2023 年-2025 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 21,064,250.65 元，核定金额为 14,766,506.41 元，核减金额为 6,297,744.24 元，核减项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重新测算调整及大额修理费转摊销等；

3、运行维护费用核减金额为 25,285,370.05 元（不含财务费用）

（1）直接输配成本核减金额为 22,866,511.89 元

①燃料动力费核减金额为 20,672,779.47 元

a、煤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供热经营者购进煤（油、气）等原辅材料价格按加权平均计算。原辅材料费按供热经营者被监审年度审核的消耗数量和加权平均价格核算。根据各年煤消耗量，近三年煤炭平均不含税单价 667.92 元/吨，在 2023 年-2025 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 83,418,665.57 元，核定金额为 70,710,121.13 元，核减金额为 12,708,544.44 元；

b、燃油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供热经营者购进煤（油、气）等原辅材料价格按加权平均计算。原辅材料费按供热经营者被监审年度审核的消耗数量和加权平均价格核算。在 2023 年-2025 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 1,305,834.02 元，核定



金额为 1,299,276.50 元，核减金额为 6,557.52 元，核减项为进项税入成本；

c、电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供热经营者电费按原则上据实核定。在 2023 年-2025 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 7,374,747.24 元，核定金额为 7,476,238.98 元，核增金额为 101,491.74 元，核增项为当期发生的电费未及时入账；

d、外购热力费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当地周边同行业经营者平均水平核定。依据内蒙古能源发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为依据测算的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25.74 元/吉焦，2023 年-2025 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 35,197,977.32 元，核定金额为 27,158,415.91 元，核减数为 8,039,561.41 元，核减项为核定单价测算数与上报金额差异；（注：由于参照的兴安盟当地两家热电厂均为燃煤企业，扎赉特旗热电厂为秸秆燃料，燃料成本存在差异，取当地平均值数据有所差距，拉低企业出厂价成本，待扎赉特旗两家热电厂运营满三年重新核定出厂热价格。）

e、其他-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供热经营者燃料动中其他原则上据实核定。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227,964.97元，核定金额为208,357.13元，核减金额为19,607.84元，核减项为红冲发票账务当期未处理；

②材料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供热经营者材料动中其他原则上据实核定。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226,545.74元，核定金额为226,745.74元，核增数为200.00元，核增项为会计明细科目入错调整；

③修理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修理费是指供热经营者为维持供热正常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大修理费用在不超过审核后固定资产原值的1.6%的范围内合理确定，日常维护费用据实核定，但大修理费用和日常修理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4%。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9,037,025.74元，核定金额为6,843,293.32元，核减金额为2,193,732.42元，核减项是企业应归集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摊销中的金额；

④生产环节职工薪酬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包括以货币



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统计部门公布的本行政区域内该行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核定,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平均上报职工工资总额8,027,640.64元,核定金额为8,027,440.64元,核减金额为200.00元,核减项为科目错误调整;

(2) 期间费用核增金额1,210,876.07元(包括财务费用)

①管理费用核减金额为1,017,128.46元

a、办公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其他不合理支出。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平均上报办公费为1,338,803.68元,核定金额为1,020,937.01元,核减金额为317,866.67元,核减项为与供热成本无关支出;

b、业务招待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与供热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的60%计入定价成本,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平均上报业务招待费金额为505,797.92元,核定金额为303,478.75元,核减金额为202,319.17元;

c、其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其他不合理支出。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平均上报其他费用金额为619,648.68元，核定金额为122,706.06元，核减金额为496,942.62元，核减项为与供热成本无关支出；

②销售费用核减金额为1,401,729.70元

a、其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其他不合理支出。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平均上报其他费用金额为1,478,095.13元，核定金额为76,365.43元，核减金额为1,401,729.70元，核减项为与供热成本无关支出；

4、纳入定价成本的税金核减金额为110,810.20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供热经营者纳入定价成本的税金原则上据实核定。2023年-2025年监审期间企业三年平均上报金额为990,095.43元，核定金额为879,285.23元，核减金额为110,810.20元，核减项为补提2023年以前税金不属于当期税金；

5、政府补助或专项资金核定金额为8,155,486.57元（成本中直接冲减）

（1）政府和社会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政府投资和居民入网（集资）费的核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居民入网（集资）费按监审年度企业



实际入账的递延收益冲减总成本。2023年-2025年居民入网费平均冲减供热成本金额为3,415,287.76元。

（2）政府持续性补助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获得的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2023年-2025年居民入网费平均冲减供热成本金额为4,740,198.81元。

六、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三年平均供热面积为5,423,471.97 m²，核定三年平均供热含财务费用总成本金额为147,925,349.27元，三年平均单位成本为27.28元/平方米（不含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出具的，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监审人员（签字）：曲晓玲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

